

权威发布

2019年度市级“双创”典型开评

本月底前，凡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和就业示范基地均可自主申报。入选者可获相应的政府奖补资金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陈昌衡 罗美）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为扎实有效地推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示范典型的带动效应，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从现在起，2019年度全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工作正式展开。凡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和就业示范基地均可自主申报。

此次评选活动共设立4个评选项目：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10个，奖补资金不超过50万元/个；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50个，奖补资金4万元/个；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个体工商户100户，奖补资金1万元/户；大学生自主创业奖补，名额不限，奖补资金2万元/个。

申报评选活动将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申报初审（2019年9月1日—9月30日）。按照规定，申报对象按照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自愿向所在县（市）区人社局申报相关资料。县（市）区人社局会同同级财政局联合初审后，9月30日前，将

相关材料按规定的要求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二阶段为市级评审（10月1日—10月10日）。市人社局收到各县（市）区上报资料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评审，根据量化打分、择优评选原则确定2019年度奖励对象。第三阶段为网上公示（10月10日—10月25日）。对入选的市级评审候选单位名单将通过《衡阳日报》、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媒体公示15天，并根据公示结果确认最终奖补名单。第四阶段为表彰宣传（10月25日—10月30日）。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公布奖励对象名单。

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评选奖补资金，均由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按相关规定拨付至县（市）区财政，由市、县（市）区财政将相关奖补资金拨付至获奖对象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评选活动相关资料查询及表格下载，请登录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创业成本高 政府来补贴

本月底前，市本级及五城区符合条件的初创小微企业，可申请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最高4万元）和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年度最高2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陈昌衡 罗美）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针对小微企业创业初期、成本较高的现象，市政府将从创业补贴政策上予以扶持。其中，市本级及珠晖、雁峰、蒸湘、石鼓、南岳五个城区的初创小微企业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政策已于日前明确。即日起，凡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相应补贴。

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最高不超过40000元

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退役军人、残疾人、扶贫建档立卡等人员自主创业，并在市本级或五城区工商注册登记3年以内的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本级创新创业

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

申请要求：创业处于起步阶段，工商注册时间3年以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依法登记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创业重点扶持人群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并担任初创小微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创业企业属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补贴标准：吸纳2人的，按4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2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按2000元/人递增，补贴最高不超过40000元。符合开办费补贴条件的对象只能申请一次补贴。

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年度最高20万元，期限最长3年

补贴对象：在市本级或五城区工

商注册登记3年以内的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本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给予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申请要求：创业重点扶持人群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创业处于起步阶段，开展生产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工商注册时间3年以内（不含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独立合法的经营场所，且与工商注册登记地一致，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缴纳房租（自有房屋经营者除外），且无转租行为的；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根据初创小微企业吸纳本市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来确定，年度人均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评选活动相关资料查询及表格下载，请登录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年申请一次租金补贴，不得跨年度申请补贴，经营活动停止后不再享受补贴。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时间为准）。

本月30日前自主申报，10月底前确认并拨付奖补资金

根据规定，补贴申报对象按照自主申报原则，向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材料申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区财政局联合初审后，9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按规定的要求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

10月底前，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并公示后，将公布补贴对象名单，并拨付相关奖补资金。

评选活动相关资料查询及表格下载，请登录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高新区创新就业服务给力基层

银山社区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49家用人单位现场揽才



供需双方洽谈、登记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李建平）8月30日上午，高新区高岭办事处银山社区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专场招聘会在步步高商业广场火热举行。49家用人单位携500多个岗位参与现场招聘，助力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主的各类群体就业创业。

据高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高新区不断加强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创新推出了“就业服务与专项资金同步下基层”的工作模式，极大地激发了各街道、社区的工作积极性。街道、社区纷纷结合实际，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把政策、信息和服务等及时送到群众家门口。截至目前，高新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保持动态“清零”；金山、银山、采霞、柳杨4个社区被评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华兴街道、祥瑞社区分别荣获“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社区）”。

当天的招聘会就是高新区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的具体成效之一。活动由高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指导，高岭办事处主办，银山社区和衡阳市正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办，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持续

稳定。

在现场看到，一大早，包括步步高、静安医院、特变电气、湖南六和等市内外知名企业和招聘工作人员就进驻现场，携带的岗位涉及营销、行政、财务、医护、机械制造、教育等多个行业。上午8时半许，求职者陆续进入招聘会场，现场开始人声鼎

沸。在招聘摊位前，求职者有的在浏览招聘简章或政策宣传展板，有的和用人单位洽谈，有的在填写简历……静安医院医护人员还现场为过往市民提供义诊。

“这次招聘会为用人单位和我们高校毕业生搭建了一个及时、高效的双向选择平台，确实是一个好机会。”来自

湖南工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刚与市内一家知名房地产企业达就就业意向的应届毕业生小王告诉记者，他目前就是想找一个与专业不太对口的岗位来挑战自己、适应社会。

据主办方统计，截至中午12时许，各招聘单位共收到求职者简历60份，其中达成明确就业意向的20多人。

关于衡阳市建设领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报

1.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高新未来城创客谷项目；2. 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佳兆业悦峰1#-7#楼,S1-S6及负一、负二层地下车库项目；3.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印湖湾新城中心一期项目；4.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建和城壹品第九期S2地块项目；5.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绿地衡阳城际空间站项目。

对以上五家的新建工程项目，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现场巡查中已提出整改意见，并请各单位按照衡人社发〔2016〕46号文件的要求，及时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逾期将依法进行下一步处理。

衡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19年9月3日



资讯快巴

常宁市

“培训下乡” 700余人“家门口”学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吴益君）近日，常宁市三角塘镇贫困学员段文贵在培训微信群里感慨地说，参加培训后，纯手工、纯天然卤料制作的卤味在市场大卖，生意火爆。

段文贵参加的是常宁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的就业扶贫家政服务员培训，培训地点就设在他家不远的一所小学，附近的贫困户听说可以免费学技能，还给生活补贴，有50余人报了名。

据了解，进入7月份以来，常宁市就业服务中心采取“大会战”方式，发动各乡镇人社站深入村组宣传培训政策，掌握贫困劳动力培训意愿，动员贫困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增强脱贫内生动力。针对本市培训资源不足、培训专业单一等问题，采取“内联外引”的方式，联合市内已有培训机构，引进市外优质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下乡”，确保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能接受“短平快”的实用技术培训。

8月份，三角塘、板桥、兰江、柏坊、官岭等乡镇13个培训班先后开班，培训700余人，其中贫困劳动力家政服务员培训达600余人，培训专业涉及计算机、家政服务、园林绿化等热门专业。培训后，有就业意愿的100%推荐就业。

衡南县

多措并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报讯（通讯员 邓云帆）近年来，衡南县多措并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切实维护民工合法权益。

该县人社局狠抓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明确主体责任，按照“属地、属行业”原则，要求“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同时，该县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人社部门与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不按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准开工建设；督促施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对发生拖欠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及时予以

解决。自2017年9月启动“保证金”制度以来，53个在建项目交存保证金2150万元，建设领域欠薪案件数量明显减少。

该县还积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依托“衡阳市建设领域实名制及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和“工银安薪”平台，大力推行“三制”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农民工管理实名制、工资与工程款分账制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力求覆盖率达100%。

据了解，仅2018年以来，衡南县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立案受理欠薪案件21件，涉及349人计579.78万元，已结案13件，另6件待诉讼期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析案说法

病假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唐学基

【案例】

今年2月25日，袁先生应聘到某医疗器械公司工作。工作三个月后，他生病了，在家休息治疗了一个月。痊愈后，袁先生回公司上班。领工资时，他发现病休的这个月工资比其他月份少了很多，甚至比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还低。袁先生咨询，自己生病请假是没有付出劳动，对于工资少发，他完全理解，但是是不是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呢？

【评析】

袁先生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劳动者依规获取最低工资是有条件的：一是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九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五十九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